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338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邱鳳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叁仟叁佰壹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叁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叁仟叁佰壹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第13條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，是否到場，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第386條、第191條規定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自明。故在監執行中之被告，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，具體表明其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，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，不必借提到場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訴易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因案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監執行中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提出「出庭意願表」表示不願意出庭辯論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本院自無庸提訊其到庭，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

01 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
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
03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王祥羽辦理車輛分期付款買賣，約定
05 自112年4月25日起至117年3月25日止，分60期，每期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7,260元，合計分期總價款為435,600元，原告係受
07 讓自王祥羽對被告之應收帳款債權，而被告自114年7月25日
08 起（即分期第28期）未依約繳付款項迄今，本金餘193,313
09 元未清償，經原告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約即喪失其分期償還
10 之利益，爰起訴請求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
11 3,313元，及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
12 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13 聲明陳述。

14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
15 讓與暨償還契約書、分期攤還表、債權計算書等資料為憑
16 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
17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8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19 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
20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93,
21 313元，及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
22 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26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31 計算書：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2,930元	
03	合 計	2,930元	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王文心